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調字第249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劉素月

代 理 人 李清得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鄭玉珍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誤入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主張於114年2月6日原欲匯款新臺幣(下同)13,000元入000000000000號帳戶，而誤匯入相對人即被告鄭玉珍所有之聯邦銀行嘉義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,000元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住所地為臺北市松山區，有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，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黃意雯